**JSGC-NY-2025041禹州市农业农村局2025年第二批衔接资金产业发展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禹州市农业农村局2025年第二批衔接资金产业发展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已由有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禹州市农业农村局，建设资金为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EPC）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禹州市农业农村局2025年第二批衔接资金产业发展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2.2 项目编号：JSGC-NY-2025041

2.3 建设地点：禹州市褚河街道郎庄村，古城镇小靳庄村、常庄村、蔡坡村，文殊镇

曹璜村、陈东村。

2.4 建设规模及内容：褚河街道郎庄村年产2000吨中药鲜药自然汁健康饮品项目购置生产设备1套；在古城镇小靳庄村、蔡坡村、常庄村新建烟叶电能烤房28座，其中：小靳庄村14座、常庄村7座、蔡坡村7座；在文殊镇曹璜村新建烟叶电能烤房14座；在文殊镇陈东村新建烟叶电能烤房7座。

2.5 项目总投资估算：约为837.49万元。其中：工程费用75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47.61万元、基本预备费39.88万元。

2.6 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费率为100%，以最终经政府财政评审部门（或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评审价为基准价。

2.7 计划工期：90日历天（含设计周期）。

2.8 招标范围：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有）及答疑纪要（如有）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等与设计相关的所有工作）、设备采购及安装、施工总承包，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和竣工图编制，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全面负责，且按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规定完成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并通过施工及环保验收合格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2.9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1个标段。

2.10 质量要求：（1）勘察、设计质量要求：各阶段设计成果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规定的要求及深度；（2）施工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等能力。

（1）勘察资质要求：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2）设计资质要求：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3）施工资质要求：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人员要求：（1）拟派项目勘察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且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2）拟派项目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及拟派项目施工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且必须是本单位正式员工，以投标人提供的社保缴纳证明为准（已退休的人员除外，须提供劳动合同），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更换。

3.3 财务要求：近三年度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近三年度，即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若公司成立未满三年，需提供从成立至今的年度财务状况，以营业执照注册时间为准）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4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信用河南”网站信用信息栏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以及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黑名单等。（评标专家委员会或招标人评标现场查询为准）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成员数量最多不得超过3家，且由施工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2）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负责本项目的统筹管理、工程资金往来等工作，联合体各方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3）联合体中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确定资质等级；（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5）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本次投标的相关手续及签署资料。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

4.1.1投标人持CA数字证书或CA移动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进行免费CA注册或扫码注册。（详见“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交易乙方（投标人、供应商等）注册手册》）。

4.1.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交易乙方（投标人、供应商等）操作手册》）。

4.2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s://ggzy.

xuchang.gov.cn）自行下载。

4.3招标文件每套售价：0元。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9月08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5.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应按规定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 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s://ggzy.xuchang.gov.cn/tpbidder）成功上传本项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5.3 逾期送达（未成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5年09月08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6.2 开标地点：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6.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

cn）—点击“平台导航”下方左侧的“网上开标大厅”进入不见面大厅登录页面—选择“投标人”身份，使用CA数字证书或移动数字证书登录—在“今日开标项目”中选择投标项目，按照规定时间准时参加线上开标，进行远程解密、电子签章等。

6.3 投标人未按规定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许昌市）》上发布。

**8.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禹州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河南省禹州市禹王大道 29 号

联系人：杨先生

电 话：0374-8609629

代理机构：河南东晟嘉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健湖智能产业园3号楼3楼A304室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0371-55677368

监督单位：中共禹州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电 话：0374-8609638

2025年08月15日